

程序	提供自費同意書時間	解說自費同意書時間	簽署自費同意書時間	備註
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	新竹分院醫師於手術或處置二日內，會將相關說明書交付予病患或其親屬。	新竹分院醫師於交付相關說明書後，同時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。	新竹分院醫師於交付相關說明書後詳細解釋，提供病人審閱期，並請病患或其親屬應於術前提供已完成簽署之自費同意書。	若為緊急手術在急診或病房經由醫師解說後，徵詢或請病人、親屬使用自費項目，在進入手術室前會完成簽署自費同意書。

向手術病人解釋自費醫療項目／金額、簽署自費同意書之程序：

1. 病人於本院就醫期間，於手術前經醫師評估病人狀況，若需採用自費醫療項目，即向病人建議使用自費品項，並充分解釋說明，讓病人能瞭解採用自費醫療項目之產品特性、自費金額、需要性及可能的副作用等注意事項。
2. 自費品項使用原因：
 - (1) 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適應症。
 - (2) 需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特殊材料。
 - (3) 雖有健保給付項目，因病情需要使用自費項目。
3. 符合上述原因，經醫師解釋說明，病人充份了解後，病人填寫自費手術同意書及自費材料同意書。